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232/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OR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12 月 15 日  
發 文 者 : 立法會秘書  
受 文 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9 年 1 月 7 日  
立法會會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  
動議的決議案**

政務司司長會在 2009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7A 條動議一項決議案。現謹附上有關決議案，供議員考慮。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政務司司長在動議上述決議案時將會發表的演辭的中英文本亦一併附上。

立法會秘書

(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

連附件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及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

**決議**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及《香港終審法院條例》  
(第 484 章)第 7A 條)

---

議決同意依據《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 484 章)第 9 條委任以下人  
士為香港終審法院的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法官 —

- (a) 紀立信先生；
- (b) 華學佳勳爵；及
- (c) 廖柏嘉勳爵。

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立法會會議  
政務司司長致辭全文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第(七)項和  
《香港終審法院條例》第7A條提出的決議案

委任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

主席：

我謹動議本會同意委任紀立信先生、華學佳勳爵及廖柏嘉勳爵為終審法院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非常任法官(以下簡稱為“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憲制及法律條文架構

2. 終審法院是本港聆訊民事和刑事上訴案件的最終上訴法院。終審法院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和常任法官組成，非常任法官亦可應邀參加審判案件。現時有十六名非常任法官，其中六名來自香港，十名來自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

3. 在聆訊及裁決上訴案件時，終審法院審判庭由五位法官組成，包括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三位常任法官及一位非常任香港法官或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4. 根據《基本法》第八十八條及《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條例》(第92章)的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法官須根據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基本法》第九十條訂明，終審法院法官及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命，除按照《基本法》第八十八條的程序外，行政長官更須徵得立法會同意。

##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推薦

5.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已向行政長官建議委任紀立信先生、華學佳勳爵及廖柏嘉勳爵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

6. 三位法官的簡歷已載列於當局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發出的文件中。紀立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澳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在年屆七十歲時按照澳洲憲法的規定，正式退休。華學佳勳爵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英國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廖柏嘉勳爵於二零零七年一月獲晉升英國上議院，並獲委任為上訴法院常任高級法官。

7. 三位法官在法律界地位崇高，聲譽卓著。行政長官樂意並已接納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建議，任命他們為終審法院非常任普通法法官。若徵得立法會同意，有關任命將於二零零九年初生效。

8. 按照立法會內務委員會以往通過的程序，政府當局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通知內務委員會有關的任命建議。內務委員會在十一月十四日的會議上，同意毋需成立小組委員會審議是項任命建議。

9. 我現謹請各位議員同意有關任命。